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06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莊瑞雄等16人，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，僅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，然實務上，通緝犯都由第一線司法警察逕行逮捕，實際執法與法令顯有扞格；再者，若發生侵權行為，易引起程序正當性之問題，使警員失去保障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顯有矛盾之處，為健全實務操作，讓警員有法律作為嚴正執法之後盾，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，僅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，然實務上，通緝犯都由第一線司法警察逕行逮捕，實際執法與法令顯有扞格；再者，若發生侵權行為，易引起程序正當性之問題，使警員失去保障。
- 二、另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官皆可拘提，然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中卻規定，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由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逮捕，兩者顯有矛盾之處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 莊瑞雄
連署人：張宏陸 邱志偉 王榮璋 陳賴素美 何欣純
鄭寶清 高志鵬 許智傑 鍾孔炤 蔡適應
邱泰源 王定宇 尤美女 施義芳

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<u>司法警察</u>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。</p> <p>利害關係人，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<u>司法警察</u>，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<u>司法警察</u>逮捕之。</p> <p>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，應即撤銷。</p> <p>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。</p> <p>利害關係人，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，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</p> <p>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，應即撤銷。</p> <p>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，僅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，然實務上，通緝犯都由第一線司法警察逕行逮捕，實際執法與法令顯有扞格；再者，若發生侵權行為，易引起程序正當性之問題，使警員失去保障。</p> <p>二、另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官皆可拘提，然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中卻規定，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由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逮捕，兩者顯有矛盾之處。</p>